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莊雅馨
電話：03-5216121#552
電子信箱：01034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1065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80000A_1110106502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106502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10106502_ATTACH3.pdf、
376580000A_1110106502_ATTACH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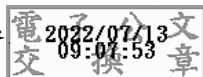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「公務人員考績考列
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實施計畫」第3點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7月8日總處培字第
1110018533號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年7月1日
公訓字第111216025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銓敘部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4921號令略以，各
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，如遇受考人於考核期間全
無工作事實，除係冒險犯難因公傷病請公假所致者外，類
推適用公務人員因個人因素留職停薪不在職情形，不辦理
年終(另予)考績，爰刪除旨揭實施計畫第3點第1款但書規
定。
- 三、檢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
函、旨揭實施計畫第3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11/07/13 09:37



1110002850

有附件